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345號

聲 請 人 Achieve Bunker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 Chan Yat Yu

代 理 人 王國傑律師

相 對 人 KUN YI SHIPPING CO.,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 張璐

送達代收人 貫倫船務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美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64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,217,000元，准予發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及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兩造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51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，並以鈞院114年度存字第264號擔

01 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已同意聲
02 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，並提出同意
03 書、公司註冊證書等資料為證。

04 三、本院依職權調閱前開事件相關卷宗，與審視聲請人提出之事
05 證，核與聲請意旨所載事實相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
06 請返還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、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
08 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